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姓名	职务	是否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洪波	董事长	是	否	无	无
谭明	副董事长	是	否	无	无
钱旭	董事	是	否	无	无
阮波	董事	是	否	无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64,752,4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5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组织机构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英文名称
915200007100000000	泸州老窖	600568	Luzhou Laojiao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属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中的白酒细分行业,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20张,以专业化白酒产品设计、生产、销售为主要经营模式,主营“国窖1573”“泸州老窖”等系列白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综合指标位于白酒行业前列。

近年来,白酒行业主要呈现出增速放缓、分化集中、消费主体逐步年轻化,竞争更加激烈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坚定决心,增强信心;从严管理,重点稽核;人才提升,全面攻坚”的发展主题,沉着应对重大疫情挑战,呈现出“两个超预期”发展。一是发展韧性超预期,在白酒市场复苏面临严峻考验的背景下,公司在行业中率先度过危机,实现了营收的逆势增长,销售业绩再创历史新高;二是发展动能超预期,公司不仅保持了销售、市场、体量的外延式增长,更是呈现出品牌价值回归、保障要素升级、质量技术提高、文化实力提升、人才队伍充实的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态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报告期末	2020年
营业收入	18,462,384,545.01	19,316,034,222.89	5,267.1	13,056,466,79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6,722,069.38	4,418,488,887.23	20.3%	3,485,442,03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99,621,793.21	4,406,919,766.69	30.2%	3,403,175,36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4,502,461.38	4,841,419,359.69	13.6%	4,207,259,03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2	432	20.9%	432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元/股)	4.39	3.27	25.2%	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26.0%	27.7%	23.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32,467,494.03	4,082,075,407.84	3,964,496,377.31	5,063,345,22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7,189,892.72	1,513,396,183.68	1,816,326,776.29	1,199,348,18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3,118,254.48	1,520,321,044.03	1,800,382,766.74	1,176,527,18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384,597.36	1,068,190,035.64	2,090,489,465.66	1,119,637,665.6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133,242	0	0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30.02%	301,267,100	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4.89%	306,971,142	0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13,842,000	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12,961,942	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20,526,965	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22,7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20,527,500	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17,300,000	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15,077,911	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	13,046,02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集团”)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的控股股东,持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9.98%的股份,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集团”)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的控股股东,持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9.98%的股份,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集团”)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的控股股东,持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9.98%的股份,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集团”)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的控股股东,持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9.98%的股份,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集团”)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的控股股东,持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9.98%的股份,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集团”)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的控股股东,持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9.98%的股份,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集团”)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的控股股东,持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9.98%的股份,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集团”)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的控股股东,持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9.98%的股份,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集团”)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的控股股东,持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9.98%的股份,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集团”)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的控股股东,持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9.98%的股份,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集团”)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的控股股东,持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9.98%的股份,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集团”)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的控股股东,持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9.98%的股份,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集团”)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的控股股东,持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9.98%的股份,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集团”)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的控股股东,持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9.98%的股份,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集团”)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的控股股东,持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9.98%的股份,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集团”)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的控股股东,持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9.98%的股份,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集团”)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的控股股东,持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9.98%的股份,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集团”)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的控股股东,持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9.98%的股份,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集团”)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的控股股东,持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9.98%的股份,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集团”)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的控股股东,持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9.98%的股份,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集团”)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的控股股东,持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9.98%的股份,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集团”)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的控股股东,持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9.98%的股份,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集团”)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的控股股东,持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9.98%的股份,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集团”)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的控股股东,持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9.98%的股份,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集团”)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的控股股东,持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9.98%的股份,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集团”)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的控股股东,持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9.98%的股份,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集团”)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的控股股东,持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9.98%的股份,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集团”)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的控股股东,持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9.98%的股份,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集团”)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的控股股东,持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9.98%的股份,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集团”)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的控股股东,持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9.98%的股份,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精诚团结、迎难而上、奋勇攻坚,推动公司继续良性快速发展,赢得了抗击疫情和复工复产的“双胜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53亿元,同比增长5.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6亿元,同比增长29.38%。泸州老窖决胜“十三五”实现完美收官。一年来公司主要工作和业绩如下:

(一)品牌战略引领,名酒价值回归
公司深入实施品牌复兴工程,清晰聚焦“双品牌、三品系、大单品”战略。国窖1573持续引领品牌高度,市场份额、产品利润、品牌形象和高端价值持续提升;泸州老窖品牌名酒价值和消费者信心回归态势逐步形成,60版特曲持续突破,第十代特曲成功上市,窖龄酒全面推进转型跨越,头曲二曲营销管理改革成效显著;创新品系不断确定多样化、细分市场需求;全新战略品牌“高光”开启轻奢新赛道。公司已基本实现产品价格带全面布局,品牌“新金字塔”战队蓄势待发,品牌复兴和价值回归稳步推进。

(二)销售版图扩张,市场规模拓展
公司坚决推动“竞争型营销”战略执行落地。区域市场和“城市群”战略齐头并进,“东进南图西崛起”战略效果显现,全国化市场布局实现优质均衡发展;“双124”工程和以私域流量运营为主的“新124”工程同频共振,进一步实现了决策和举措直达终端,直抵消费者;销售团队和客户实现“双分级、双授权”,销售业务、物资等进一步向优秀片区和优质客户下放,有力释放了经销客户和销售团队动能。公司市场攻坚硕果累累,规模扩张态势已加速形成。

(三)工厂智能升级,品质示范引领
公司全面推进酿酒工程技改项目和智能化包装中心技改项目等项目的建设,提升了酒生产原材料采购性能;加强工业互联网和大数据运用,实现了仓储、配送、运输等板块的集成高效;持续开展在智能酿造等领域的基础研究,促进了科研创新支撑产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工业节能专项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青酌奖”等重大奖项,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公司承担的首批国家级消费品标准化试点项目高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验收,公司成为白酒行业唯一、四川省内唯一获得此殊荣的酒类企业。

(四)科学规范管理,内部效率提升
公司积极探索绩效考核分级管理模式,做实做细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评价、严格实施预算执行效果与绩效挂钩,推动企业管理落地;充分发挥财务资金筹划能力,打造高效联动、快速响应的人力资源决策体系,促进业务管理集成高效;从完善财务制度、扩大内审范围、加强效能监察、严控财务风险等方面入手,全面加强企业抗风险能力。通过一系列举措,公司管理机制、体系更加完善,管理方法、手段更加有效,管理运行、控制更加稳健,基本形成了一套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企业管理体系。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白酒销售	14,236,790,392.39	12,346,793,400.00	86.35%	76.23%	76.23%	0.00%
其他业务	2,193,799,234.61	987,625,381.38	45.04%	-32.81%	-43.07%	-0.2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前一期报告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编制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财务报表调整情况参见“附注三、(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11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第九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6-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4人,王洪波董事、谭丽丽独立董事、钱旭董事、应汉杰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王洪波董事委托钱旭董事、谭丽丽独立董事委托佟国祥独立董事出席)。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同名公告。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同名公告。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同名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同名公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参见同日发布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7.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572.31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拟以现有总股本1,464,752,4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51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3,004,207,328.28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60.02%。2020年度未进行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提取。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21年生产经营计划大纲》。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及任期绩效考核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峰、王洪波、江域会、沈才进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12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营销网络指挥中心6-1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

与会监事一致推举杨本红监事主持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15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章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会及除以下存在异议声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王洪波	董事	是否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谭明	副董事长	是	否	无	无
钱旭	董事	是	否	无	无
阮波	董事	是	否	无	无

公司负责人刘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丽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